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教学工作中心地位,营造学校尊师重教、爱岗敬业、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2020-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5月14日

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重视教育教学、表彰先进、激励先进为导向，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积极培育标志性教育教学成果，不断提升教育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奖励对象为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成效显著，具有突出教学贡献的代表性人物或教学团队。所取得的各类成果需以中国农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升课程育人的质量与实效，各类校级奖项适当向思政课程任课教师和课程思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

设立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奖励师德高尚、业务精湛，为学校人才培养做出杰出成就，并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

第五条 教学名师奖

教学名师奖分以下三个层次：

1.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即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

2. 省部级教学名师
3. 校级教学名师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分以下四个层次：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 学校教学成果奖

由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各行业学术组织、社会团体开展评选的教学成果奖，奖励级别由校教学专门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奖

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奖分以下三个层次：

1. 国家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2. 省部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3. 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第八条 优秀教材与教学专著奖

优秀教材与教学专著奖分以下三个层次：

1. 国家级优秀教材（含已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
2. 省部级优秀教材

3. 校级优秀教材

公开出版的教学研究专著，经本科生院组织专家评审后，分别参照上述优秀教材的三个级别认定。

第九条 优秀课程奖

优秀课程奖分以下三个层次：

1. 国家级优秀课程
2. 省部级优秀课程
3. 校级优秀课程

第十条 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奖

优秀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奖分以下三种类型：

1.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2.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 校级本科生百篇优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分以下五个层次：

1. 国家级 A 类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团队（国家级 A 类竞赛是指三大赛事，即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2. 国家级 B 类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团队
3. 省部级 A 类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团队
4. 省部级 B 类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团队

5. 校级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或团队

除三大赛事外,其他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级别类型由本科生院和就业创业办公室共同认定。

第十二条 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教师

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教师奖励分以下四种类型:

1. 全国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教师
2. 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教师
3. 校级教学基本功比赛获奖教师
4. 全国或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

有关组织举办的其他教学比赛的级别和类型,需经本科生院认定。

第十三条 优秀教育教学论文奖

以教育教学研究为主题,在学校认定的教育学期刊及重要报纸(以学校公布的目录为准)上发表的论文、文章,或其他期刊发表的与高等教育教学相关的论文,经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为优秀论文的,可获得优秀教育教学论文奖,视成果质量分为 A、B、C 三档。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中国农业大学。

第三章 审核和发放程序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的各级奖励根据相关文件或论文原件,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再由财务处统一将奖金发放至个人工资卡,应缴纳的税款由学校统一代扣。

第十五条 教学成果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奖、优秀教材与教学专著奖、优秀课程奖、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奖、全国或北京市教学基本功比赛优秀指导教师或指导团队奖、优秀教育教学论文奖、等奖励属所有成果完成人和作者，由第一完成人、团队负责人、主编、课程负责人、第一作者负责分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文件精神和学校教学改革的需要，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酌情增加或减少教学奖励项目、奖励额度和评选频次。

第十七条 对虚报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收回成果奖励，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奖励资金从学校年度预算中列支，具体奖励标准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农大教字〔2017〕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创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评选办法

附件

“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教学工作中地位，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追求卓越，增强教师投身教学的使命感与自豪感，营造学校尊师重教、爱岗敬业、奖励先进的文化氛围，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设立“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教学专项奖励，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项宗旨

本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教育理念，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主要表彰长期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教学上具有公认一流水平，同时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为学校人才培养做出杰出成就，深受学生爱戴，并在国内外同行中有很高声誉和影响力的资深教师。借此鼓励和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争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者，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条 奖励办法

原则上每四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 人，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 100 万元奖金。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0 年及以上，任教授的年限不低

于10年，且满足以下6项条件者：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以教书育人为使命，社会责任感强。具有高尚的师德和职业操守，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立德树人，敬业爱生，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并深受广大师生爱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师德标兵”或“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2. 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潜心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具有先进、系统、成熟的教育教学理念，独特有效的教学风格，深厚的教学功底和卓越的教学艺术，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得到国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可。

3. 坚持教育教学研究，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方向。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模式改革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在专业建设、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等改革创新方面做出开拓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发表过高水平教育教学改革论文。

4. 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家战略性紧缺人才培养方面做出杰出贡献。关注学生成长，指导学生取得优异成绩，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指导教师或者国家级赛事优秀指导教师称号等。

5. 积极引领教学团队建设。担任教学团队负责人，所带领的教学团队目标明确、结构稳定、老中青师资搭配合理、整体教学

水平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团队称号。团队富有创新精神 and 团队合作精神，注重对专业骨干教师的发展与培养工作，发挥显著的示范辐射作用，引领本领域人才培养的发展。

6. 科研能力强，学术造诣高，能很好地将科研成果转化到教学实践中。

(二) 获得过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有其他突出教学业绩的，经校长办公会提名，上述第一款中 2-6 项条件可放宽。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成立“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专项奖励评审委员会”，统筹负责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的组织、评审、表彰等相关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和校内外知名专家组成。其中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当然委员，专家委员 9 人，从校内外在高等教育领域造诣深厚、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中遴选产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具体负责奖励通知发布、授权公示奖励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组织评议工作、协助统计整理评议资料、公布获奖教师名单等。

2. 各学院（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每院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被推荐人填写《“中国农业大学立德树人卓越成就奖”推荐表》，经所在单位对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推荐

意见后，连同本人标志性成果、证明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委员会办公室。

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奖励证书的复印件，育人方面的媒体报道、图片、视频等，学生评价等工作记录。

3. 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学院（教学单位）提交的推荐材料，对候选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于公示期满后开展网络公开投票。公示期和网络投票端口开放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在审阅候选人材料、参考网络公开投票的基础上，对候选人的业绩贡献、教学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评定，以投票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将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的获奖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发文公布。

6. 当年教师节，学校召开奖励表彰大会，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和奖金。

以上评选程序，每次可根据上一届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国农业大学教学专项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